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2030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

萬社字第 102320308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

『

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

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長女均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訴願人配偶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電話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時係表示，因娘家有要事應予處理，故最近須往返於本市及新北市永和區居住，原處分機關人員竟扭曲訴願人配偶之陳述，以訴願人配偶自承其未居住本市為由，否准所請。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未限制訴願人及配偶、子女均須每日居住於戶籍地，且依社會現況，每日居住於戶籍地亦不可能。訴願人於本市就職，訴願人配偶留職停薪前亦於本市工作，居住本市自屬當然。原處分認定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1 年○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惟訴願人配偶○○○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原處分機關詢問辦理進度時，向原處分機關人員表示，其等於申請表上填載之公文送達地址為訴願人公司地址，其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而戶籍地為兒童○○○之祖母家，其僅偶爾到訪。有訴願人及其配偶 102 年 7 月 11 日填具之育兒津貼申請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畫面、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長女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原處分機關人員扭曲其配偶之陳述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未限制訴願人及配偶、子女均須每日居住於戶籍地云云。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配偶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與原處分

機關人員電話聯繫時自承其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僅偶爾到訪設於本市之戶籍地，已如前述。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 16 時 10 分派員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之戶籍地

進行訪視，無人應門，經里長表示，該址住戶為一對夫妻（○先生與○女士），惟不知是否有訴願人 1 家同住。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2 年 11 月 2 日 11 時 20 分派員至訴願人等 3 人

之戶籍地訪視，仍未遇訴願人等 3 人，經住戶○女士於受訪時表示，訴願人配偶為其媳

婦之妹，並指屋內 1 房間為訴願人 1 家所居住，惟原處分機關人員於該房間內未見任何嬰幼兒用品及日常生活所需用品，有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及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等 3 人有實際居住戶籍地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乃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